

#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 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契約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non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 0800-266288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巴黎(107)產字第 10002 號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02月23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1號、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5號、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7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批註於本公司法商法國巴黎產物新安心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要保人提出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之申請並通知本公司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主保險契約之一部份，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貸款契約而形成貸款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 第三條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倘要保人於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貸款之債務人，經提出以本批註條款指定於貸款債權

債務範圍內優先以「金融機構」為主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且依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不受理該部份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於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於主保險契約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前項申請未經通知本公司，不得對抗本公司。

##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金融機構」經依本批註條款指定於貸款債務額度範圍內為主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並經要保人聲明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後，除身故保險金之申領依主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外，「金融機構」於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出具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時之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

金融機構於受領身故保險金時，需交付清償證明或貸款餘額證明文件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或交由本公司轉交。